

## 计算机学院关于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的暂行规定

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更好地促进教学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 第一条 基本原则

评价结果主要包括培养过程评价结果、课程体系评价结果、课程评价结果、对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等进行持续改进。评价结果由评价机构、责任人，评价结果的收集、分析、跟踪等。

### 第二条 基于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

评价责任机构/责任人：学院

改进责任人：教学副院长

评价结果的收集、分析、跟踪等。通过问卷调查、专家访谈、企业问卷、行业企业专家

## 关于专业持续改进

为持续改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评价责任机构/责任人：专业负责人

改进责任人：专业负责人

评价结果的收集、分析、跟踪等。

通过问卷调查、专家访谈、企业问卷、行业企业专家

评价责任机构/责任人：专业负责人

改进责任人：专业负责人

评价结果的收集、分析、跟踪等。

通过问卷调查、专家访谈、企业问卷、行业企业专家

评价责任机构/责任人：专业负责人

改进责任人：专业负责人

评价结果的收集、分析、跟踪等。

通过问卷调查、专家访谈、企业问卷、行业企业专家

评价责任机构/责任人：专业负责人

改进责任人：专业负责人

评价结果的收集、分析、跟踪等。

通过问卷调查、专家访谈、企业问卷、行业企业专家

评价责任机构/责任人：专业负责人

改进责任人：专业负责人

培养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；根据社会需求、学  
业发展、以及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，分析培养  
目标达成情况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方案。标  
的达成情况；针对跟踪：学院教  
学委员会讨论形成  
结论，并通过书面报告的形式反馈给学校教  
学委员会。专业负责人在培养目标修订中  
提出改进意见；学院教学督导组对评价结果  
的应用和落实

基于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开展持续改进工作  
机构/责任人：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课程小组/专业负责人  
评价对象的收集与分析渠道：毕业要求达成负责人  
评价方法：间接评价的结果，从课程教学、评价小组根据毕  
业要求达成方案、课程体系的合理性等方面分课程支撑矩阵、毕  
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  
跟踪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  
评价报告，并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学院  
教学委员会审核；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在人才  
培养方案、课程体  
系修订中落实持续改进计划；学院  
教学督导组进行监督。

根据社会需求、学  
业发展、以及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，分析培养  
目标达成情况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方案。标  
的达成情况；针对跟踪：学院教  
学委员会讨论形成  
结论，并通过书面报告的形式反馈给学校教  
学委员会。专业负责人在培养目标修订中  
提出改进意见；学院教学督导组对评价结果  
的应用和落实

基于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开展持续改进工作

机构/责任人：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课程小组/专业负责人

评价对象的收集与分析渠道：毕业要求达成负责人

评价方法：间接评价的结果，从课程教学、评价小组根据毕  
业要求达成方案、课程体系的合理性等方面分课程支撑矩阵、毕  
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

跟踪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  
评价报告，并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学院  
教学委员会审核；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在人才  
培养方案、课程体  
系修订中落实持续改进计划；学院  
教学督导组进行监督。

学院教学督导组对评价结果的应

四条 基于

评价责任机构

改进责任人

评价结果的收集

评价; 分析

过程, 提出改

进渠道及持

续改进效果

教学副院长

培养方案、

网修订时落

应用和落实

五条 基于

评价责任机构

改进责任人

评价结果的收

教学内容、

三学习等方

进渠道及持

续改进效果

生措施以书

面报告形式

提交

核; 改进措

与落实; 任

课程体系合理性

责任人: 学

专业负责人、

集与分析渠道

课程体系、课

进意见。

续改进效果的

、专业负责人

课程体系修订

实持续改进计

进行监督。

课程目标达成

责任人: 课

负责人、任

集与分析渠道

教学方式方法

面分析原因, 提

续改进效果的

面报告形式

措施涉及到课

教师负责在

展

专

程

集

员

够

系

; 划

督

持

持

持

持

持

针

考

。 责

人

(

系

内, 由课程负责

持

持续改进工作

业负责人

责人

会组织课程体系

支撑毕业要求能

合理性评价结果

; 专业负责人负责

; 课程负责人在

督导组对持续改进

持续改进工作

持续改进工作

持续改进工作

持续改进工作

对课程目标达成

核内容、教学实

施。

将评价结果和

系主任)、教学

内, 由课程负责

持

持续改进计划

进行落实；涉及到课程教学方法和教师授课质量的，由学院教学  
督导组对教师进行单独辅导；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持续改进措施的  
应用和落实进行监督。

## 第六条 持续改进措施落实情况监督

监督责任机构/责任人：学院教学督导组/校院两级督导

改进责任人：教学副院长、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课程负责  
人、任课教师。

评价结果的收集与分析渠道：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持续改进措  
施的落实情况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。

反馈渠道及持续改进效果的跟踪：督导及时与教学副院长沟  
通，将意见反馈给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课程负责人、任课教师，  
各项工作进行及时改进，促进持续改进措施的落实，提高人才  
培养质量。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计算机学院  
2017年6月10日